

# 国有固定资产报废鉴定评估合同

和田地区第二中学（以下简称甲方）与国财（新疆）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固定资产（车辆）技术鉴定评估事宜，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  
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固定资产（车辆）技术鉴定评估。

## 二、付款方式

1、根据国家规定和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  
度，经协商评估服务费：800元（大写：捌佰元整）。该费用包含了乙方为  
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评估工作所需的人工费、评估费、材料费、报告费、交  
通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乙方提交评估报告书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评估服务费。

3、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户：国财（新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0000020060110092586697

银行行号：313881000109

## 三、服务期

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 四、服务条款

## 1、评估时间期限

(1)、甲方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

(2)、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报废资产所需的评估资产明细、资产原值、资产编号、资产型号等相应权属资料后，  十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向甲方出具固定资产（车辆）技术鉴定评估报告书。

## 2、指派评估师

(1)、乙方指派持有国家资产评估师证的评估师，进行评估本项目的评估业务，以确保评估工作的专业性。

(2)、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双方约定，按时给予乙方支付评估费。

2、甲方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向乙方提供本次评估项目所需的评估资产明细、资产原值、资产编号、资产型号等资料。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报废实物必须与清单一一相符。

4、甲方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5、甲方应为乙方评估工作人员在现场的评估工作给予必要的协助。

6、乙方在评估工作中需要甲方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7、甲方对乙方评估工作人员不得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不正当要求和行为。

##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应当按照评估准则及法律法规要求，提供专业、勤勉的资产评估业务。

3、乙方必须保证与本协议相关的评估资质及足够的技术力量。

4、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5、乙方在双方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 **七、合同补充**

本合同签订后，若发现合同事项不明确，或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合同事项的，可协商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评估工作，未按合同时间内出具评估报告的，乙方应承担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 **九、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在甲方支付全部评估费用后，《固定资产（车辆）技术鉴定评估报告书》使用权归甲方，具体使用用途由甲方决定。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该报告书及相关内容，否则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其他事项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和田地区第二中学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国财（新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0000020060110092586697

行号：31388100010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